

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建设单位：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777800221

传真：/

邮编：530800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  
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55 国道旁，  
中化石油西侧)

建设单位：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777800221

传真：/

邮编：530800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  
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55 国道旁，  
中化石油西侧)



1#密闭烤漆房



2#、3#密闭烤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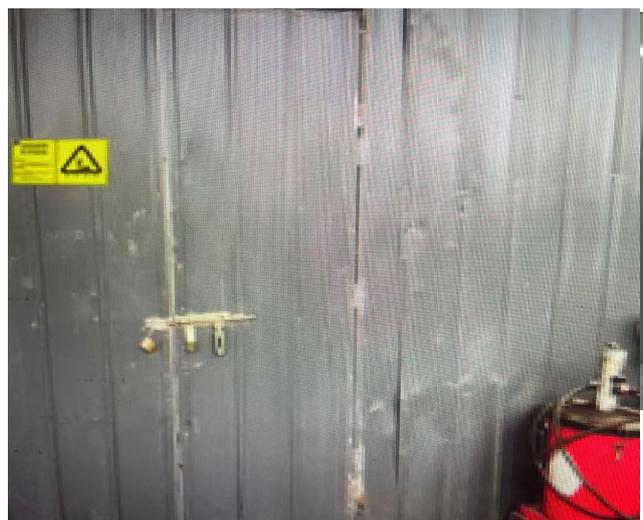
干磨工位



喷烤漆废气处理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 项目现状图

# 目 录

表一 项目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	4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生产工艺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流程 .....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6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示意简图
- 附图 3 项目对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4 工况说明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法人代表	韦庆仲		联系人	韦庆仲	
联系电话	15777800221		邮政编码	530800	
建设地点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35国道旁，中化石油西侧）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8°02085°，北纬 23°70933°。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0年10月21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3日~24日	
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部门	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与时间	大环审〔2020〕12号； 2020年10月21日	
环境影响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约1600辆（其中需喷漆的汽车约1200辆/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约1600辆（其中需喷漆的汽车约1200辆/a）				
投资总概算（万）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4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4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1日起施行)；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10)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6)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令)；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 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0〕12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焊接、打磨、喷烤漆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详见表1-1~表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3.5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甲苯	40	3.1	15		2.4
二甲苯	70	1.0	15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2、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生产工艺

### 1、项目概述

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0〕1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设备试运行，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4 年 10 月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位于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35 国道旁，中化石油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8°02085°，北纬 23°70933°。环评阶段，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主要建设机修车间、喷烤漆车间、办公生活区、以及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应设施，年维修汽车约 1600 辆（其中需喷漆的汽车约 1200 辆/a）；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主要建设机修车间、喷烤漆车间、办公生活区、以及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应设施，年维修汽车约 1600 辆（其中需喷漆的汽车约 1200 辆/a），与环评阶段一致。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区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用于汽车的维修和保养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用于汽车的维修和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喷烤漆房	设置 4 间喷烤漆房，共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对汽车进行喷、烤漆	设置 4 间喷烤漆房，共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对汽车进行喷、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及会议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及会议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接待区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用于接待顾客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用于接待顾客	
	休息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员工住宿休息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员工住宿休息	
	配件库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	
公共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	与环评阶段一致

		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打磨粉尘			
		喷烤漆废气	集气装置+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装置+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自然扩散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化粪池污泥	清掏后用作农肥	清掏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阶段一致
		焊渣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非金属零件					
废轮胎					
废包装袋					
废制动液		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机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油漆桶、稀释剂					
废油漆桶、稀释剂	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	与环评阶段一致		

	桶、制动液桶、油桶	10m <sup>2</sup> ),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滤			
	废铅酸电池			
	废遮盖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UV灯管			
	沉淀含油污泥			
	喷漆用具清洗废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烤漆房	YOKIATAR	4 间 (每间 25m <sup>2</sup> )	4 间 (每间 25m <sup>2</sup> )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空压机	TM-S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汽车举升机	TLT235SC	6 台	6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汽车外形修复机	TSL-2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焊机	WS180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电动液压举升机	SHL-Y-J-350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车轮动平衡仪	958BR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轮胎拆装机	620S8R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轮胎充气机	MAXE-21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年用量	备注
1	各类汽车零配件	2000 件	2000 件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机油	4000L (4L/桶)	4000L (4L/桶)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原子灰(腻子)	0.12t (实时采购)	0.12t (实时采购)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油漆	0.25t (实时采购)	0.25t (实时采购)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稀释剂	0.35t (实时采购: 漆料稀释剂年用量 0.25; 喷枪清洗消耗稀释剂 0.1t)	0.35t (实时采购: 漆料稀释剂年用量 0.25; 喷枪清洗消耗稀释剂 0.1t)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其中, 油漆成分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油漆成分组成表

种类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油漆	醇酸树脂 37.5% 醇酸树脂溶剂 10% 防锈填料 28% 颜料 12.5% 其它助剂 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 固体份 90%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15% 乙酸乙酯 30% 正丁醇 15% 甲苯 10% 二甲苯 15% 乙醇 15%	乙酸正丁酯 15% 乙酸乙酯 30% 正丁醇 15% 甲苯 10% 二甲苯 15% 乙醇 15%

### 3、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55 国道旁, 中化石油西侧)。为方便车辆进出, 厂区北侧设有 1 个出入口与 355 国道相邻; 维修区位于厂区中部; 喷烤漆房位于厂区东南侧;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较环评阶段, 项目总平面布置不变,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4、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 (2) 供水

项目给水单元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厨房用水、喷漆用具清洗用水、冷凝器冷却循环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项目劳动员工 25 人，其中 8 人在场厂内住宿，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180L/人·d，不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29m<sup>3</sup>/d（732.80m<sup>3</sup>/a）；进出场区顾客约 15 人/d，用水量按 5L/人·次，则进出顾客用水用水总量为 0.075m<sup>3</sup>/d（24m<sup>3</sup>/a）；厨房用水量为 20L/人·餐，项目就餐员工 20 人，每日 2 餐，则厨房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56m<sup>3</sup>/a）；项目每次喷漆完后喷漆用具需用水清洗，用水量按 2.5L 次·d，日最高清洗用水为 0.005m<sup>3</sup>/d（1.5m<sup>3</sup>/a）；项目列管式冷凝器冷却循环用水，冷却器每天用水为 40m<sup>3</sup>，补充用水量按用水量的 2%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不可预见用水按总用水量的 10%计，即 130.24m<sup>3</sup>/a。

### （3）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1m<sup>3</sup>/d（643.2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厨房废水产生量为 0.68m<sup>3</sup>/d（217.60m<sup>3</sup>/a），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45m<sup>3</sup>/d（1.44m<sup>3</sup>/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其中 8 人在场厂内住宿，20 人在食堂用餐。工作天数为 320 天/年，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划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建设中的环保措施投资与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基本一致，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变化（万元）
废气治理	喷烤漆废气	两套“集气装置+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30	两套“集气装置+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30	+0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油烟净化器	1	+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0
	厨房废水	隔油池	1	隔油池	1	+0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减噪	2	隔声、减噪	2	+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箱	0.5	生活垃圾桶/箱	0.5	+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	危废暂存间	1.5	+0
合计		/	40	/	40	+0

## 6、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 (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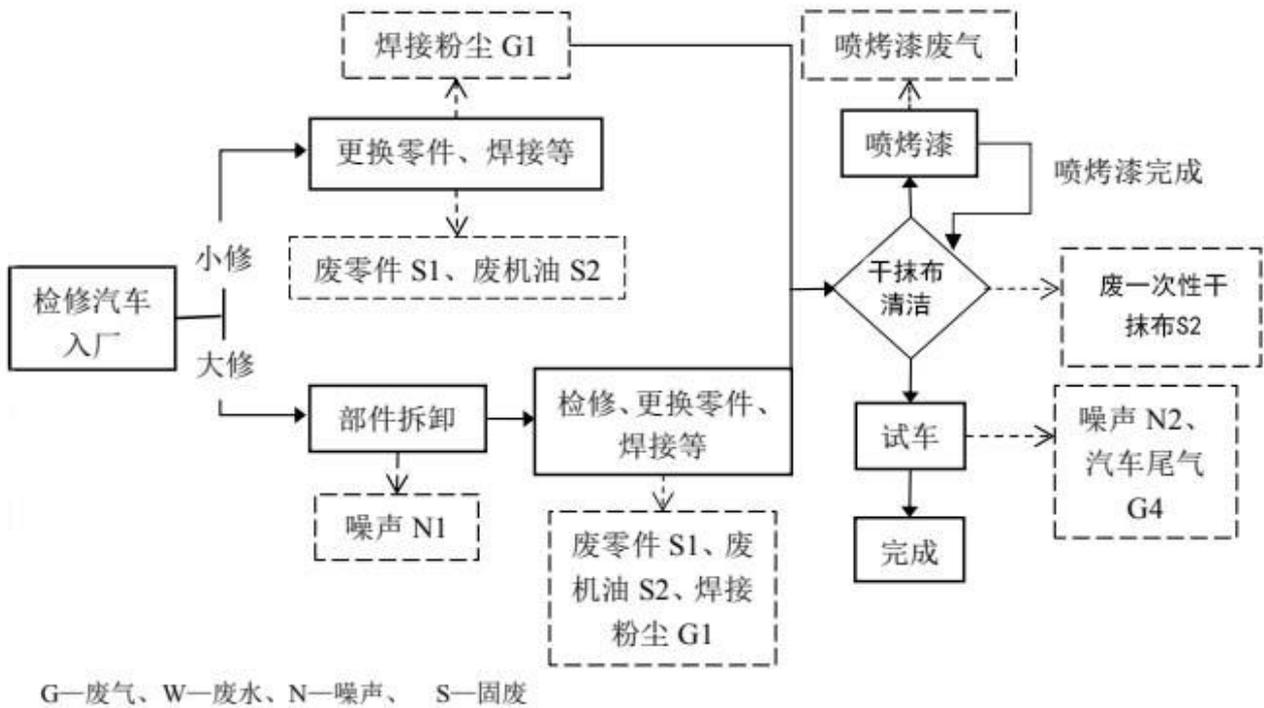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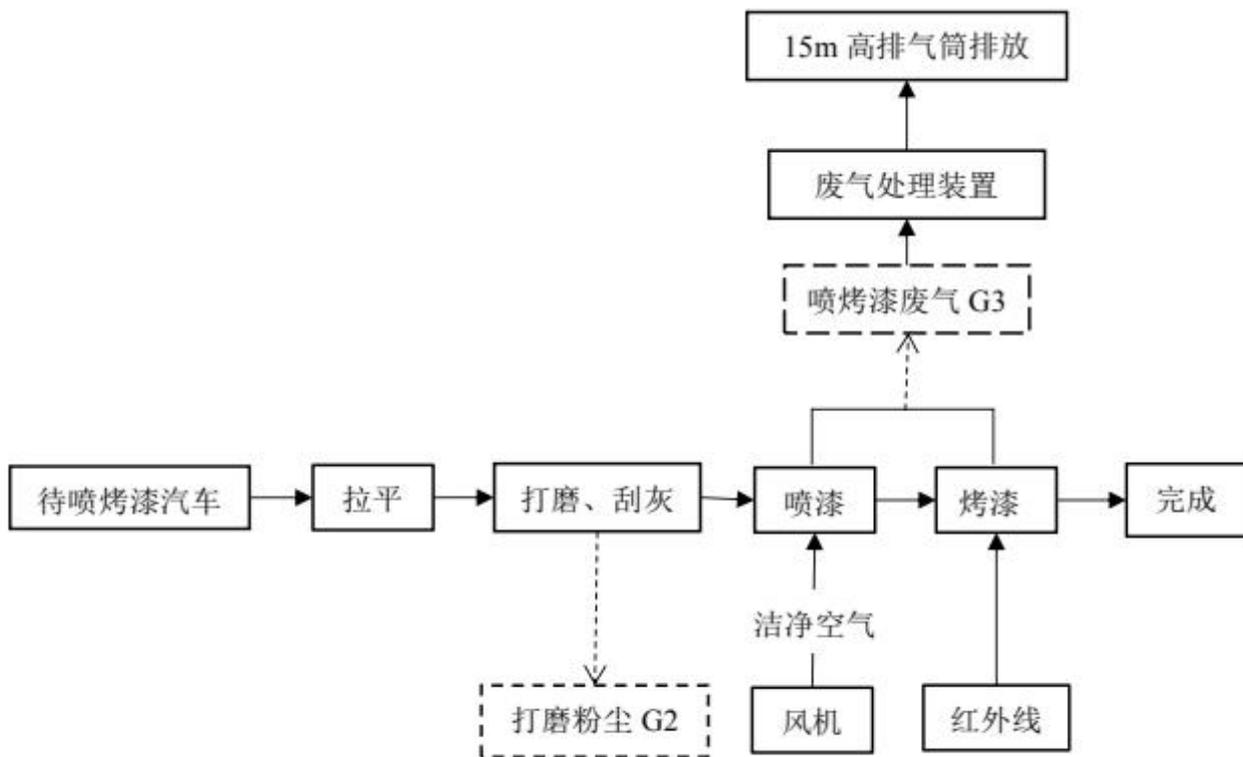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2) 喷烤漆工艺流程图



G—废气、W—废水、N—噪声、 S—固废

图 6-2 项目汽车喷烤漆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接车后检查车辆，根据问题进行相应维修，主要分机械修理、钣金修理和喷漆维修；项目修理工艺主要包括检修、部件拆卸、更换零部件、机油、焊接、清洁、烤漆等工序。具体工序主要有：

#### ① 车辆初检

对进厂的汽车进行初步检查维修，部分车辆表面漆脱落严重，需进行喷漆加工不需要喷漆的车辆进行机械修理和清洁后即可交付客户

#### ② 机械修理

根据车体本身需要，对其进行故障分析、拆卸、维修、组装、检测等，主要为更换汽车部分零配件。更换过程会产生噪声、旧损零件、废机油产生；不用喷漆的车辆进行机械修理和清洁后即可交付客户。

#### ③ 钣金修理

汽车发生碰撞后要对车身进行修复，根据损伤程度，利用相应的工具将凹陷的部位拉平，

并将金属恢复成原来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整形完成后对部分需进行焊接加固的部分进行焊接作业，项目焊接采用焊丝，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

#### ④喷烤漆

需喷烤漆的汽车经修理后，喷烤漆前先用一次性干抹布清洁表面，再送入全密闭的喷烤漆房，调漆、喷涂、烘干过程均在喷烤漆房内完成。

喷漆：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汽车表面金属上，形成涂层，喷涂两次，厚度约为 50 $\mu\text{m}$ 。喷漆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喷涂完后进行烤漆烘干工作。

烤漆：项目烤漆过程在喷漆房内完成，烘干过程为红外线加热进行，烘干温度为 60 $^{\circ}\text{C}$ ，每天烘干时间约 3h，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烘干时间为 900h/a。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列管式冷凝器将废气由 60 $^{\circ}\text{C}$ 冷却至室温（约 30 $^{\circ}\text{C}$ ），喷漆废气与冷却水间接接触，不产生冷凝水，且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漆雾、喷烤漆有机废气、设备噪音。本项目设有 4 间喷烤漆房，年喷漆车辆约 1200 辆。每间喷烤漆房面积为 25 $\text{m}^2$ ，主要有室体、照明系统、加热装置、抽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压力控制装置及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 ⑤清洗

工作人员对维修喷漆完成的部分车辆采用一次性干抹布对车身进行擦拭清洁，完成之后交付客户。

**较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流程

1、废气及其环保治理措施

(1) 焊接烟尘

项目在维修车辆时，有少量车体、零部件需要焊接（焊接采用 CO<sub>2</sub> 保护气体），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含金属氧化物的烟尘。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6kg/a。修理间内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时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净化器进行过滤处理，修理间安装通风装置，开窗加强通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净化器净化率为 95%，经收集的粉尘量为 0.513kg/a。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粉尘量为 0.087kg/a。

(2)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打磨的车辆数量较少，且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故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2kg/a。修理间内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打磨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净化器进行过滤处理，修理间安装通风装置，开窗加强通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净化器净化率为 95%，经收集的粉尘量为 10.26kg/a。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量为 1.74kg/a。

(3) 喷烤漆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9t/a；甲苯产生量为 0.00653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93t/a。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收集率为 95%，喷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5%，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3t/a；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4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

(4)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行驶时排放的废气。由于汽车尾气排放主要为间歇性的排放，排放量很小，且项目周边较为开阔，机动车产生的废气较易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6kg/d（1.92kg/a），项目配备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60%。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768kg/a，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及其环保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及其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空压机、汽车举升机、汽车外形修复机、焊机、电动液压举升机、车轮动平衡仪、轮胎拆装机、轮胎充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前噪声源强为 65~9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及加强设备保养后，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实现厂界达标。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清掏后用作农肥；焊渣、废金属零件、废轮胎、废包装袋经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制动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制动液桶、油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沉淀含油污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营期间不可避免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并达到环保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未落实情况/变动情况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
2	打磨粉尘			无
3	喷烤漆废气	经集气装置（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引至“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喷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引至“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
4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自然扩散	无
5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无
6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	无

		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无
7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8	化粪池污泥	清掏后用作农肥。	清掏后用作农肥。	无
9	焊渣、废金属零件、废轮胎、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无
10	废制动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制动液桶、油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沉淀含油污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无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1日下发了《关于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0〕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位于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55国道旁，中化石油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02085°，北纬23.70933°。（项目代码2020-451229-81-03-038344），项目性质新建，总用地面积5000m<sup>2</sup>，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0%。主要建设内容为机修车间、喷烤漆车间、办公生活区、以及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应设施。

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该《报告表》能按照国家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环保初步设计、环境管理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动车尾气、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设备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机动车尾气排放强度较弱，周边设有绿化带，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收集，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列管式冷凝器+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金属零件、焊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废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站，焊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制动液桶、废油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委托或转移危废台账备查）。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旱地施肥，喷漆用具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区内构筑物应合理布局；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竣工（运行）3 个月内，你公司应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布，同时报我局备案。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承担市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 4-2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p>一、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位于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55 国道旁，中化石油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02085°，北纬 23.70933°。（项目代码 2020-451229-81-03-038344），项目性质新建，总用地面积 50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主要建设内容为机修车间、喷烤漆车间、办公生活区、以及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应设施。</p>	<p>已落实。项目已按批复要求建设机修车间、喷烤漆车间、办公生活区、以及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应设施，并落实了环保投资。</p>
<p>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该《报告表》能按照国家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环保初步设计、环境管理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动车尾气、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设备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机动车尾气排放强度较弱，周边设有绿化带，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收集，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引至“列管式冷凝器+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金属零件、焊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废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站，焊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桶、废制动液桶、废油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委托或转移危废台账备查)。</p>	<p>已落实。（1）项目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喷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引至“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清掏后用作农肥；焊渣、废金属零件、废轮胎、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制动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制动液桶、油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沉淀含油污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p>

<p>(三)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旱地施肥, 喷漆用具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p> <p>(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区内构筑物应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p>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 项目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p>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五、建设项目竣工(运行)3个月内, 你公司应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布, 同时报我局备案。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否则, 承担市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已落实。项目正在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的限制条件,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见表4-3。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限制条件	实际建设	判断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燃料。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未设置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不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p>经对比，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全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p>				

表五 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7mg/m <sup>3</sup>
	二甲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解吸气相色谱法 (B)	10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二甲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解吸气相色谱法 (B)	10μ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检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GXHH-YQ-036、GXHH-YQ-035
	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000	GXHH-YQ-037、GXHH-YQ-038 GXHH-YQ-042、GXHH-YQ-043 GXHH-YQ-131、GXHH-YQ-132
	真空采样箱	DL-6800	GXHH-YQ-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H-YQ-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XHH-YQ-156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DL-6500	GXHH-YQ-033
	温/湿度计	---	GXHH-YQ-081
	空盒气压表	PE-100	GXHH-YQ-05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DL-FY1	GXHH-YQ-046
分析仪器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A	GXHH-YQ-0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XHH-YQ-017
	电热式鼓风干燥箱	101-3S	GXHH-YQ-007
	恒温恒湿试验箱	GHS-150L	GXHH-YQ-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5800	GXHH-YQ-098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工况稳定，运行工况负荷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试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监测前后对采样仪器均进行了校准；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报告实施三级审核。

(4)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进行。废气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且使用前后均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流量计校准。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工况正常、无雷电、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验证建设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调试效果，本项目委托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湿度等气象参数
	G2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G5 烤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时记录烟气参数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处理前）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		
噪声	N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等实施现场监测。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工况条件规定。现场监测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0月23日	10月24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维修汽车 5 辆/d (其中需喷漆的汽车 3.75 辆/d)	维修汽车 5 辆/d (其中需喷漆的汽车 3 辆/d)	维修汽车 5 辆/d (其中需喷漆的汽车 3 辆/d)	80%	80%
合计			80%	80%

**2、验收监测结果**

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处理前)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排放筒高度		15	运行负荷	8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6	2.6	2.5	/	/
烟温(°C)		28.7	28.4	29.0	/	/
流速(m/s)		15.0	15.4	15.1	/	/
标干烟气量(m³/h)		9295	9542	936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	30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29	0.27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68	0.75	0.7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3</sup>	7.2×10 <sup>-3</sup>	6.8×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3.68	4.92	7.2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47	0.068	1.0	达标

	(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5	26.9	3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0.26	0.31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1.9	2.0	2.0	/	/
烟温(°C)		28.5	28.2	28.5	/	/
流速(m/s)		14.5	14.4	14.7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9055	8993	91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1.1	1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4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2	0.33	0.3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7	2.78	2.6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5	0.02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5.4	1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14	0.15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处理前)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4	2.3	2.4	/	/
烟温(°C)		26.6	26.8	26.8	/	/
流速(m/s)		14.7	14.8	14.2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9192	9257	88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	3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30	0.22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50	0.6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4.6×10 <sup>-3</sup>	6.0×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94	7.38	3.3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8	0.0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0	24.2	28.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22	0.25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1.8	1.8	1.8	/	/
烟温(°C)		27.3	27.2	27.4	/	/
流速(m/s)		14.3	13.9	14.7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8975	8727	92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3.6	1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3	0.24	0.2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16	2.6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24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5.5	1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5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 (处理前)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2.1	2.1	/	/
烟温(°C)		27.9	28.5	28.2	/	/
流速(m/s)		11.5	11.2	12.6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0341	10051	113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1	41	41	120	达标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32	0.41	0.46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22	0.2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1	7.11	6.5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72	0.0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3.8	24.7	4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	0.25	0.51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2.1	2.1	/	/
烟温(°C)		28.1	28.3	27.9	/	/
流速(m/s)		11.4	10.6	11.1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0245	9519	998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4.3	1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6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4	0.09	0.1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9.0×10 <sup>-4</sup>	1.3×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9	2.58	1.5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15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3.9	1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3	0.13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处理前）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4	2.3	2.3	/	/
烟温(°C)		27.7	27.2	27.9	/	/
流速(m/s)		12.3	11.9	12.5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1034	10704	1121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7	29	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1	0.31	0.46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4	0.18	0.2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79	4.96	3.71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5	0.053	0.04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5.5	34.3	2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9	0.37	0.32	10	达标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排放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1.7	1.7	1.7	/	/
烟温(°C)		27.9	27.9	28.1	/	/
流速(m/s)		11.3	10.2	11.2	/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0203	9210	1010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9	15.4	1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2	3.5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4	0.11	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3.1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16	2.06	2.52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9	0.02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9	19.3	1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18	0.13	1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10.23	颗粒物	0.201	0.183	0.202	0.202	1.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2.4	达标
		二甲苯	0.02	0.03	0.02	0.03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1.06	1.10	1.13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颗粒物	0.233	0.200	0.197	0.233	1.0	达标
		甲苯	0.02	ND	0.01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0.06	0.07	0.06	0.0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	1.44	1.37	1.52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颗粒物	0.200	0.230	0.232	0.232	1.0	达标
		甲苯	ND	ND	0.02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0.04	0.08	0.06	0.08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1	1.50	1.54	1.54	4.0	达标
G4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颗粒物	0.201	0.220	0.236	0.236	1.0	达标	
	甲苯	ND	0.01	ND	0.01	2.4	达标	
	二甲苯	0.07	0.06	0.06	0.0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4	1.49	1.44	1.49	4.0	达标	
G5 烤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4.48	3.90	4.13	4.48	10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10.24	颗粒物	0.185	0.182	0.202	0.202	1.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0.01	2.4	达标
		二甲苯	0.03	0.02	0.04	0.04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5	1.05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颗粒物	0.216	0.202	0.216	0.216	1.0	达标
		甲苯	0.02	0.02	ND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0.07	0.05	0.08	0.08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1.31	1.34	1.34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下监控点		颗粒物	0.203	0.234	0.217	0.234	1.0	达标
		甲苯	0.01	ND	0.02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0.04	0.07	0.06	0.0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9	1.36	1.19	1.39	4.0	达标
G4 厂界	颗粒物	0.216	0.199	0.198	0.216	1.0	达标	

下风下 监控点	甲苯	ND	ND	0.01	0.01	2.4	达标
	二甲苯	0.05	0.05	0.08	0.08	1.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9	1.20	1.59	1.59	4.0	达标
G5 烤漆 房外	非甲烷总 烃	3.37	4.26	3.24	4.26	1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2024. 10.23	55	46	60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N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8	47	70	55	达标
N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2024. 10.24	56	45	60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6	45	60	50	达标
N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	46	60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7	48	7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3、废水调查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7095m<sup>3</sup>/a（其含水率为 95%），清掏后用作农肥；焊渣产生量为 3kg/a，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金属零件、废轮胎产生量分别为 4t/a、3t/a，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制动液产生量为 0.09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

处置；废机油产生量为 3.6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和液压油产生量为 0.18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制动液桶、油桶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机滤产生量为 0.175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铅酸电池产生量为 1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遮盖物产生量为 0.008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634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6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沉淀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0.08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1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汇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0〕12 号）。项目环境影响制度得到落实。

### 2、“三同时”制度

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设备试运行。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

### 3、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设计要求配套安装。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4、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企业领导指定专职人员对环保相关的文件、规范、资料数据等进行分类管理，以便提供相关部门查阅。

### 5、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企业领导直接负责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管理和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运行操作。

### 6、监测制度

企业目前无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监测工作主要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 7、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一旦出现故障及时检修，保证污染物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8、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污染事故投诉调查

经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未发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情况。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 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核查结果

① 废气治理设施

A、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喷烤漆废气

烤漆废气经集气装置（烤漆房密闭+喷漆工序集气罩抽风系统）引至“过滤棉+列管式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C、机动车尾气

进出的汽车均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尾气自然扩散。

D、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漆用具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列管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 噪声治理设施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及加强设备保养后，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实现厂界达标。

④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清掏后用作农肥；焊渣、废金属零件、废轮胎、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制动液、废机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制动液桶、油桶、废机滤、废铅酸电池、废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沉淀含油污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②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古感村局劳屯（335 国道旁，中化石油西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具有兼容性。根据《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汇通汽车维修服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及环保投诉情况，项目总体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4、后续工作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情况；
- （3）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完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